

威海市第三中学文件

威三中政字〔2021〕31号

签发人：王建光

学生行为失范教育惩戒办法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障和规范学校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，化育人心”的教育思想，加强对违规违纪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引导他们改正错误、积极上进，营造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。

（二）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实行）》等法律法规，制订《威海市第三中学学生行为失范教育惩戒办法》。

第二条 职责要求

学校及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基于教育目的与需求，根据《威海三中学生在校一日规范》对行为失范学生进行管

理、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，促使学生引以为戒、认识和改正错误。

第三条 实施原则

实施教育惩戒，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育人为本。要基于关爱学生的宗旨、符合教育规律，达到教育学生遵守规则、增强自律、改过向上的目的。

（二）合法合规。要以事先公布的规则为依据，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，遵循法治原则，程序正当、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惩戒适当。要根据学生的性别、年龄、个性特点、身心特征、认知水平、一贯表现、过错程度、悔过态度等，选择适当的惩戒措施，实现最佳教育效果。

（四）保障安全。要事先了解学生生理心理、行为动机、判断行为性质，并注意方式、场所和环境的安全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第四条 惩戒情形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教师要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，确有必要的，可以实施教育惩戒：

- （一）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、管理的；
- （二）扰乱课堂秩序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；
- （三）吸烟、饮酒，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；
- （四）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；
- （五）打骂同学、老师，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六)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一般惩戒

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管理中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形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当场进行教育惩戒：

(一) 点名批评；

(二) 责令赔礼道歉、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；

(三)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；

(四)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；

(五) 暂扣学生用以违反纪律、扰乱秩序或者违规携带的物品；

(六) 课后留校教导；

(七)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、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，要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（以下简称家长），要求家长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第六条 较重惩戒

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情节较重或者经教师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，教师将情况上报所属级部，由级部组织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措施，并及时约谈家长，发放家长告知书。

(一)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课程表以外的游览、社会实践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；

- (二) 承担校内公共服务任务;
- (三) 由级部主任、副主任、管理干事予以训导;
- (四)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、行为规则教育;
- (五) 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第七条 严重惩戒

学生违规违纪、行为失范而屡教不改的，或者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，或者有欺凌同学、不尊重教职工等恶劣情节的，级部将情况提报到学校，由学生处组织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措施，并及时约谈家长，发放家长告知书。

(一)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，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、管教;

(二) 由分管校长、学生处主任或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;

(三)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，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、行为干预;

(四)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，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。

(五)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可以按照规定程序，配合家长、有关部门等将其转入其他学校进行教育矫治。

第八条 惩戒实施

- (一) 根据《威海三中学生考核细则》对学生行为规范进行

考核，考核结果实行梯度式管理。

1、常规管理考核违纪累计扣分达 10 分的，班主任要对学生采取一般惩戒。

2、常规管理考核违纪累计扣分达 20 分的，级部要对学生采取较重惩戒。

3、常规管理考核违纪累计扣分达 40 分的，学校要对学生采取严重惩戒。

（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惩戒。

1、考试舞弊者，在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中无故缺考者；

2、在校内吸烟、酗酒、打扑克、参与赌博、携带传看不健康书籍等不良行为者；

3、严重损坏公物、往宿舍内带火种、私拉电线、焚烧物品、隔窗泼水、投物者；

4、私藏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者；

5、翻墙者、擅自离校者；

6、违规使用电器、擅自动用电教设备者，私自进入他人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者；

7、男女生交往过密、行为失范者；

8、违反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管理规定者；

9、其它行为失范并造成一定后果或一定影响者。

（三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惩戒。

- 1、擅自离校离家外出、夜不归宿者；
- 2、携带管制器具、威胁他人者；
- 3、校园欺凌或拉帮结派、搞小团体主义者；
- 4、不服从教育管理、不尊重学校教职工者；
- 5、其它行为失范并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者。

（四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开除学籍惩戒。

- 1、参与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；
- 2、私占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或屡教不改者；
- 3、男女交往过密、造成极坏影响者；
- 4、其它行为失范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极坏影响者。

第九条 强制措施

（一）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，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，教师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，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，并予以教育管理，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发现学生携带、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，教师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；发现学生藏匿违法、危险物品的，要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、储物柜等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对学生所携带的违规物品，教师要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，在适当时候约谈并交还学生家长；属于违法、危险物品的，要及时报告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行为损害公共财物或者他人物品的，要依法依规

予以恢复原状或者赔偿。

第十条 禁止情形

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和实施教育惩戒教育过程中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以击打、刺扎等方式，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；
- （二）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、反复抄写，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，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、心理的变相体罚；
- （三）辱骂或者以带有歧视、侮辱的言行贬损等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；
- （四）因个人或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；
- （五）因学习能力、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；
- （六）因个人情绪或者好恶，恣意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惩戒；
- （七）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；
- （八）其他侵害学生基本权利或者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申诉解除

（一）受严重惩戒的学生，自收到惩戒通知单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为申诉期，申诉期满，处分正式生效。在申诉期内，当事人可向级部或学生处提出申诉。学校在收到申诉书一周内，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、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，组织校级听证会对处理结果进行听证，作出维持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的决定；听证结果向学生及家长公布并上报校党总支。

（二）对学生的严重惩戒生效后，由班主任记入该生的成长

档案，且惩戒期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。

（三）惩戒期限：警告期限为6个月，严重警告期限为8个月，记过期限为10个月，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。

（四）受惩戒的学生经教育，对错误有深刻认识且进步显著的，在对应的惩戒期满后向学校提交撤销惩戒的申请，经审批后方可撤销。

（五）惩戒撤销后，原惩戒决定书、撤销惩戒决定书，应一并如实、完整地归入学生处存档。

第十二条 教育保护

（一）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，要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，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、鼓励。

（二）级部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，由学校分管负责人、级部管理者、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（辅导员）、其他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，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、行为矫治。

（三）学生处、级部要加强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行为的指导、监督，采取措施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权的意识与能力，并纳入师德考核范畴。



威海市第三中学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